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 已發行之股份	1,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1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 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額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全部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具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股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 委任及撤換董事；(ii) 以增加、合併、分拆為不同類別、拆細及註銷未獲認購股份的方式變更股本；(iii) 宣派股息；及(iv) 批准自動清盤。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i) 修訂其章程文件、(ii) 更改其名稱、及(iii) 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分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分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董事據此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以下配發或發行者：

- (a) 供股；
- (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而發行股份；
-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
- (d) 於本授權授出日期前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股 本

(e)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本[編纂]「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授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股東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遵守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分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授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股東決議案」分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15年6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節。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分節。